

中央選舉委員會新聞稿

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14 日（星期五）

【 】中央選舉委員會 14 日強調，第 7 屆立委與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的投票日，早已確定，加上簡併選舉投票是政府一貫之政策，所以公民投票案只要在合乎規定期限內完成連署、公告，就會和這二次全國性大選之一合併投票，大多數人均能推測得知那一號公投案將定於何日投票，無何蹊蹺可言，近來外界對該會公正性的質疑，是一誤會。

中選會委員會議 14 日討論通過，「追討不當黨產公民投票案」於明年 1 月 12 日與立委選舉同日舉行投票，並作了上述說明。

中選會進一步說明，凡在今年 12 月 12 日以前連署過關及公告成立的公民投票案，有可能與明年 1 月 12 日之立法委員選舉同日舉行；在明年 2 月 22 日以前連署過關及公告成立的公民投票案，亦有可能與明年 3 月 22 日之總統大選同日舉行。

所以中選會再次強調，該會係獨立自主依法行政的機關，絕無雙重處理標準，這與公民投票究由執政黨、在野黨或第三人所提出者毫無差別待遇。